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光电工程学院文件

光电研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(光电信息工程)》 的通知

各单位及个人: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(光电信息工程)》印发给大家,请全院师生知悉并监施行。

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(光电信息工程)

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
1.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收录期刊（增刊除外）或 SCI/EI 收录期刊（增刊除外）或学术会议发表（或已录用）1 篇学术论文，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（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）。

2. 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，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，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（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），国外专利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。

3. 参与编写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 1 件，其中，编写国际或国家标准须是排名前 3 名的编写人，编写行业标准须是排名前 2 名的编写人。

4.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。

5. 获得地厅级科技奖项及以上奖励。

6.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1 项，国家级全部成员，省部级一等奖、二等奖的全部成员，三等奖排名前 2。

7. 结合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参与完成经过

鉴

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8，地厅级排名前 5。

8. 参与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《研究报告》或《技术报告》，须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9. 完成一项实验装置或工程设计或产品设计，并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《设计报告》，并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实验装置要求有实验结果；工程设计要求有方案展示，方案展示可以以图纸、模型、视频等方式呈现；产品设计要求有测试结果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，可提前申请学位：

1. 发表 2 篇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，或 3 篇核心期刊论文，

或 1 篇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。或中科院分区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。所有论文必须研究生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（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一）

2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3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，论文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。专利、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之一的，须经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解释。